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作業辦法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(下稱申請人)修業一年以上，並具有研究潛力，且前一學年成績達該班全班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，經兩位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（其中一位為博士學位指導教授）之推薦，得向本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兩位教師推薦函應敘明申請人研究潛力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本系受理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經院系務聯席會會議審查，通過者按本校所訂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手續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
二、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各一式二份
三、代表作品（至多三件）各一式二份
四、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式二份
五、兩份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（其中一位為博士學位指導教授）推薦函。
六、簡歷（限2,000 字以內，含學經歷、專長、報考動機及著作目錄等）各一式二份。
- 第五條 本系每學年可招收逕修讀博士生名額為壹名。
- 第六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（下稱逕博生），其修業年限、應修課程及成績考查等，悉照博士班入學新生規定辦理，且應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七條 逕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院系務聯席會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：
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
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
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
前項逕博生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第八條 逕博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。